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因應國內淋病確定病例數有上升趨勢，請會

員強化相關防疫作為，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1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11081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國內淋病確定病例數呈上升趨勢，尤其 109 年淋病確定病例數大幅上升，本(110)年 1-8 月淋病確定病例數較 109 年同期亦呈上升趨勢。109 年 1-8 月淋病確定病例數為 4,337 人，與 108 年同期 2,809 人相較增加 54% (男性增加 52%、女性增加 88%)。而 110 年 1 至 8 月淋病確定病例數為 4,531 人，與 109 年同期相較亦呈上升，其中確定病例數男性多於女性，女性增加 20%，高於男性增加 3%；感染年齡層部分，男性以 15-34 歲年齡層為多(占 73%)，女性部分亦以 15-34 歲年齡層為多(占 76%)，通報個案之居住地以六都為主(占 75%)，分析資料詳如附件 1。

(三)由於女性感染淋病後臨床症狀並不明顯，常被忽略而未積極治療，除增加傳染給性伴侶之機會，亦可能因重複感染而引起子宮或骨盆腔發炎等，增加日後子宮外孕或不孕風險。為提升社會大眾性傳染病防治知能，以保護自身健康，請積極辦理伴侶服務，針對淋病患者之配偶或伴侶，告知其感染之風險，鼓勵其接受諮詢及檢測，以及早接受治療。

(四)為提升性傳染病患者之醫療保健服務品質，減少患者就醫障礙，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自 99 年起與相關醫學會合作，建立性健康友善門診服務網，請於執行個案追蹤、伴侶服務或進行衛教時廣為宣導，並轉介個案及其配偶或伴侶就醫，性健康友善門診名單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性健康友善門診項下查閱。

(五)另，為提升大眾對性病的認識及防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及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等合作編製有關性病防治之衛教素材，可供各單位參考運用，相關衛教素材或指引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淋病>重要指引及教材>學會編撰指引與衛教資訊項下下載運用。

二、主旨：轉知「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一、第十三條，業經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4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01663903 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7. 高市衛醫字第 110407382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首頁>公告訊息項下下載。

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0. 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98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青少年 COVID-19 疫苗接

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急診就醫諮詢窗口，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COVID-19 防疫專區/COVID-19 疫苗/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供各界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0. 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412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有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兒保案件相對人，至醫療院所申請兒童病歷資料認定疑義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0.21. 高市衛醫字第 11041449700 號函辦理。

(二)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基於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被代理人之利益，應可申請其子女之病歷複製本或診斷書。兒童保護案件中，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為其相對人，其申請病歷複製本或診斷書，如非基於被代理人之利益，應認屬為非以法定代理身分提出申請」，前經衛生福利部 99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5151 號函釋在案。惟因實務流程疑慮，爰重申並敘明法律依據如下：

1. 依民法第 1090 條規定略以，父母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等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2. 兒童人權公約第 3 條規定略以，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之通常保護令包括：「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3. 綜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其子女之病歷等相關資料係基於法定代理人行使被代理人之利益，使得申請被代理人之病歷相關資料。
4. 為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生存權，醫療機構提供病歷複製本或開給診斷證明書等服務時，如為兒保案件，且申請人疑似為其相對人，請先洽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確認身分。

六、主旨：轉知衛全聯會函請行政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

福利部、疾管署等協助安排診所醫護人員也可在混打選擇下，盡速完成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接種，110 年 10 月 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重點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0.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99 號函辦理。

(二)110 年 10 月 4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重點略以：為使第一類維持醫療量能人員儘速完成兩劑 COVID-19 疫苗接種，已開放第一類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第一線非醫事人員，接種第一劑 AZ 疫苗超過 10 週，尚未接種第二劑疫苗者，以莫德納疫苗完成第二劑接種。前揭對象醫事人員可持執業執照，非醫事人員可持投保單位為醫療院所之勞健保相關證明，至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之合約醫療院所進行評估後接種，後續視流行疫情、疫苗供應數量與期程及各類風險對象接種情形再行評估相關接種事宜。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含 carbamazepine 成分藥品之風險管控計畫相關事宜」及「公告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9 月 7 日署授食字第 1001404972 號『公告含 carbamazepine 成分藥品之風險管理計畫書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生效」等公告，業經該部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8196 號及衛授食字第 1101409372 號公告發布，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0.15.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4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衛授食字第 1101409992 號公告「人類細胞

及基因治療製劑捐贈者知情同意基準」，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0.13.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40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有關私立醫療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之健保特約程序，請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0. 18.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40 號函辦理。

(二)私立醫療機構單純更換負責醫師，並未變更機構名稱、地址、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服務設施裝備，且醫事人員及診療科別均維持現狀，於新舊負責醫師完成簽訂權利義務全部概括承受契約情形下，得依醫療法規定就登記事項變更依限辦理。

(三)次依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倘私立醫療機構之申請主體變更，自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視同特約主體變更，舊負責醫師與健保署簽訂之契約應予終止。新負責醫師應依特管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特約；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保險人審查合格後簽訂契約，其特約生效日，負責醫師或執業醫師等，於其申請特約日前 5 年內，未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或第 47 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 15 個工作天者，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即衛生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日)起算。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繼續教育課程

十、主旨：轉知全聯會舉辦「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117》主題：運用人因工程降低醫療錯誤之可能性」線上直播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線上直播時間：11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13:30-15:30

(二)活動訊息網頁：<https://bit.ly/3vMA0gb>

(三)積分：西醫師專業品質、護理人員專業品質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中。

十一、主旨：本會 110 年 12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110/12/10 12:30-14:3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醫院防疫具體作為	蔡東原主任-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感染科	感染控制	即日起至 110/12/7 止
110/12/24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0/12/21 止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請會員於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 COVID-19 疑似症狀，於 14 天

內就醫 3 次或 7 天內就醫 2 次者，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 23 家採檢醫院，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13. 高市衛醫字第 11041005400 號函辦理。

(二)COVID-19 疫情雖已緩解，惟為避免社區存在隱形傳播鍊，爰衛生局再度重申，請會員於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 COVID-19 疑似症狀，於 14 天內就醫 3 次或 7 天內就醫 2 次者(含同住者有呼吸道症狀及高風險患者)，請務必立即依轉診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 23 家採檢醫院進行採檢確認，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可用 Line 等通訊方式即時傳訊)。

(三)另為確保轉檢病人完成 COVID-19 檢查，請各轄區衛生所將各醫療院所資料彙整後，轉知各區里幹事追蹤後續轉檢狀況；倘遇病人反應交通不便者，請逕向衛生局疫調中心(07-7134000 轉 5804)反應及派遣防疫計程車予以協助就醫。

二、主旨：轉知各院所於發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民眾，依轉診流程落實轉診及加強通報作

業，並請將轉診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關懷追蹤，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13.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1053200 號函辦理。

(二)近日連假期間大量民眾南北交流，請各院所看診時落實詢問「TOCC」，紀錄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史(Cluster)等資訊，若發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或於一週內因呼吸道症狀就診 2 次，以及二週內因呼吸道症狀就診達 3 次以上者，請務必依轉診單流程開立轉診單，轉至本市採檢院所進行採檢，並請將轉診病人聯繫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後續追蹤採檢狀況。

三、主旨：轉知「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27. 高市衛醫字第 11041365000 號函辦理。

(二)基於民眾因求學、工作、出國及其他個人因素等，而有抗體檢驗需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衡酌民眾需求及防疫量能，爰開放有需求民眾得至自費 COVID-19 抗體指定檢驗機構進行自費檢驗。為使自費抗體檢驗醫事機構及民眾有所依循，爰制定旨揭抗體檢驗指引。

(三)有意願擔任自費抗體檢驗之醫事機構，請參閱「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並請檢附檢驗服務流程(含醫師評估及診療機制)、感染管制作為(請依「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自我查核表」先行自我查核，並隨文檢附醫事機構平面圖及照片)及執行抗體檢驗收費標準等相關資料函送衛生局據以進行感控審核，審查結果將再函覆各醫事機構。相關資料已置於高雄市衛生局網頁(<http://khd.kcg.gov.tw/>)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下載。

四、主旨：轉知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

項，並自 110 年 10 月 8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20. 高市衛藥字第 11041349500 號函辦理。

五、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為避免合約醫療院所延遲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於 110

年 10 月 9 日修訂獎勵措施核付標準並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請會員多加留意，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0. 21.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85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有關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應遵守醫療法相關規定，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10.26. 高市衛醫字第 11041632800 號函辦理。

(二)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違反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三)近來衛生局常接獲民眾檢舉部分醫療機構之醫療廣告內所刊診療科別違反醫療法規定，常見違規態樣為市招或網頁廣告之診療科別並非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例如：診所市招刊登內科、家醫科，但執登於該診所之醫師自身專科僅為內科)，以及刊登非「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3 條及「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 6 條規定之專科名稱。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知近期查有醫事服務機構於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事實或自費健檢等，卻向健保署申報醫療費用情事，請各醫療院所自行檢視，如有申報錯誤情事，請向該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0.14.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34 號函辦理。

(二)近期查有醫事服務機構不實申報健保醫療費用情事，其違規樣態如下：

1. 保險對象未有疾病就醫事實，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
2. 保險對象自費健康檢查，未以疾病就醫卻申報健保醫療費用。
3. 病人每月因慢性病就醫，院所未開立慢性病處方箋，卻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診察費。

(三)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總額給付點值，請會員勿有前述情事以免觸法，如醫療院所自行檢視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請向健保署所轄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

(四)健保署將持續監測醫療費用上傳及申報資料，若經民眾檢舉、檢調介入偵辦查獲醫事服務機構違規屬實，將依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處辦。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00101738 號令修正發布，該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10.21.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86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 110 年第 1 季「西醫基層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10.6. 全醫聯字第 1100001279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下載，路徑為該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西醫基層。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起，西醫基層總額費用之暫付、核付，依 110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辦理，並於 110 年 10 月辦理該季點值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0. 13.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22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0.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11、1100001391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0. 10. 全醫聯字第 1100001312、1100001362、1100001398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為配合勞動部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全聯會 110. 10. 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409 號函辦理。

(二) 衛福部函重點如下：

1. 考量部份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狀況無法親至醫院申請專業評估，如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地方政府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此次居整計畫診所，僅得提供到宅評估。(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 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3) 植物人。(4) 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5) 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2. 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請務必告知公會，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 (三) 全聯會調查居整計畫診所如有意願欲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診所，請於11月20日前填妥表格如下傳真07-2156816本會，**傳真後請再以電話07-221258再確認**，俾利彙整後呈報全聯會。

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之居整計畫診所				
醫療機構代號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電話	整合團隊代碼	整合團隊名稱

理事長 賴聰宏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因應國內疫情趨緩，自即日起調整醫院「確診個案收治」、「探病管制」、

「住院病人及陪病者篩檢」及「醫療照護人員篩檢」等醫療應變措施，請各院所配合落實執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10. 20.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041033600 號函辦理。

(二)另有關「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醫療應變措施調整，自即日起，不得申報「住院者」與「住院陪病者」定期篩檢及「高社區傳播風險地區人員採檢」公費檢驗對象。

(三)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機構相關應變策略。相關醫療應變措施及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二、主旨：轉知 110 年第 2 季「醫院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已確

認，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0. 10. 27. 全醫聯字第 1100001407 號函辦理。

(二)旨揭結算說明表請逕自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 年起)/醫院總額。

(三)因 110 年第 2 季無一般服務點值，中央健保署暫付及核付所採之「最近一季結算每點支付金額計算」，延用 110 年第 1 季結算點值。另預定自 110 年 10 月底辦理 110 年第 2 季結算後追扣補付事宜。

理事長 賴聰宏